

【學雜費減免】114-1 (補辦)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4 年 9 月 10 日止

●114-1 補辦學雜費減免資格：復學生及日、夜學制舊生

●線上申請登錄路徑：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

●114 學年開始採「線上申請辦理」，線上申請步驟，請參閱附件「操作手冊」。

請先至系統填寫申請表，再將申請表列印簽名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「電子檔方式」上傳。



●系統開放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上午 09:00 至 1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:00 止(系統僅開放 3 天)

1. 請留意截止時間，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屆時無法再申請、修改、列印或上傳文件(系統開放/列印/上傳文件皆同時關閉)。

2. 請務必確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都已上傳；申請期間若應附資料不齊或有疏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逾期恕無法受理亦無法補上傳。

3. 系統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:00 止準時關閉，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，為避免上傳失敗，敬請預留上傳時間並盡早完成作業。

4. 再次重申辦理時間【只有 3 天、只有 3 天、只有 3 天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5. 系統將於截止時間準時關閉，逾時即關閉系統恕無法受理亦無法補上傳。

7. 退件未於期限內重新送出，視同未完成送件(=未完成減免申請)，請務必留意。

●查詢收件狀況及審核進度：(上傳送件後，不代表已完成申請，請留意系統「審核狀態」)

1. 請至校務行政 e 化資訊平台(校務 e-Care)->線上填報及申請->學雜費減免申請查看

2. 若附件審核狀態顯示「請重新補件」，請依限完成補件作業。

★退件未於期限內重新送出，視同未完成送件(=未完成減免申請)，請務必留意★

3. 若附件狀態顯示「通過」且審核狀態顯示「合格」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4. 申請期間及後續仍有相關作業通知，請留意電話、手機簡訊及個人公務信箱(Mail2000)，避免遺漏重要訊息。

●應檢附證明文件：請參閱附件(學雜費減免類別及應附證明文件)須知)或至學生生活事務組網頁->學雜費減免專區。

●有減免身分者：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依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●已辦理就學貸款再申請減免者：請將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」送生活組辦理。

●已先繳全額再申請減免需「退費」者：請將 1. 繳費收據正本(網路繳費無實體收據者可至學雜費入口網列印收據)2.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送生活組辦理。

●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，請洽業務承辦人：

【日間部】電話：05-6315134、05-6315176 薛小姐。

【進修學制(二技、四技)、產學專班】電話：05-6315130，05-6315097 楊先生。